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打击无证行医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。本院认真学习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；主动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主要负责人、类别、规模、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开展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；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四、严格按上级要求及物价部门的标准收费，在医院显目处公示收费标准。

五、遵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。

六、加强辖区内非法行医、非法采供血打击力度，对本院及各村诊所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9月22日